

甘肃塞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甘肃塞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民勤县组织召开了甘肃塞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肃塞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甘肃塞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

建设单位：甘肃塞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武威市民勤县甘肃九条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青苔泉二号井空闲场地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3 万，占项目总投资费用的 3.55%。项目实际投资：6000 万。其中

环保投资为 220 万，占总投资的 3.67%。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甘肃塞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委托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甘肃塞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甘肃塞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评发[2024]32 号）。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建成。实际建成 180 万吨/年煤炭洗选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存在如下变更：

1、环评阶段要求建设精煤库和矸石库，项目在建设时将精煤库和矸石库进行合建，精煤和矸石同库分区堆放；

2、环评阶段要求精煤库配套安装超声雾化抑尘系统，项目在建设时在精煤库设置了可移动式雾炮机。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煤装卸、储存产生的无组织扬尘、受煤坑铲车送煤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原煤筛分及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对原煤库、精煤库、皮带输送系统进行封闭设置；破碎筛分工段设置在原煤库，原煤受煤坑铲车送煤、筛分及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设置封闭式廊道，将筛分工段封闭设置，装卸时采取湿法作业，在原煤厂房内设置雾炮机降尘，原煤运输车辆遮盖篷布，厂区道路硬化并适时洒水降尘等措施。

经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0.057\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2、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煤泥水、车轮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事故水。

项目设置隔油池 1m^3 、化粪池 10m^3 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民勤县给排水管理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煤泥水经脱水筛、离心机、旋流器、高频筛、加压过滤工艺处理后实行闭路循环不外排；项目设置洗车平台一处，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置 200m^3 雨水收集池一处，雨水收集后进入浓缩池处理后回用于煤泥水处理系统，不外排；项目设置 5000m^3 事故水池一处，防止事故发生时事故水外排。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及各种泵类等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减速、慢装轻放等降噪措施。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54.1dB（A），夜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45.3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洗选煤生产过程产生的矸石、煤泥、除尘器收尘、废机油、废矿物油。其中废机油、废矿物油为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产生的矸石暂存于矸石库后定期拉运至甘肃九条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青苔泉二号井煤矿井下充填使用；煤泥暂存于临时存储场后外售乌海市九恒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配煤使用；废机油、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民勤县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甘肃塞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80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甘肃塞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9日

